

## 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北區  
8樓

承辦人：黃千真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6353

傳真：02-27593361

電子信箱：edu\_hse.33@mail.taipei.gov.  
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工農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中字第110308061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學生心理健康文宣1份 (17097460\_1103080618\_1\_ATTACHMENT1.jpg)

主旨：檢送本局製作「照顧自己，從心開始」學生心理健康文宣  
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臺北市府教育局及所屬學校推動校園心理健康促進實施計畫」及本局110年8月17日北市教軍字第11030722821號函續辦。
- 二、為加強宣導學生心理健康議題及融入108課綱「自發、互助、共好」核心精神，本局提供各校旨揭文宣，內容分為關照自己及關懷他人2大主軸，宣導學生關心自身情緒及關心同儕之方法與求助管道等，建構校內友善氛圍。
- 三、另配合每年9月10日世界自殺防治日，請各校積極運用旨揭文宣，適時結合「友善校園週」規劃相關宣導活動，並可規劃類「小天使」活動，透過活動宣導及校園情境布置，融入心理健康及自殺防治概念，強調人人皆是自殺防治守門人與小天使的觀念。

松山工農 1100908



\*NOAA1106008739\*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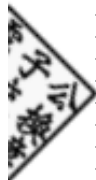
四、疫情階段，相關宣導規劃請務必遵守相關防疫規定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軍訓室（含附件）



裝



訂



線